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為辦理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報准徵收本縣新城鄉山廣段248-1地號等12筆土地，合計面積0.384571公頃一案。(案件編號：113A02U0090)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884號函及同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40028640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花蓮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新城鄉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9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項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另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已於112年5月24日開工(先行於已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進行工程施作)，預定114年12月底完工。
-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



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於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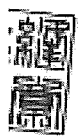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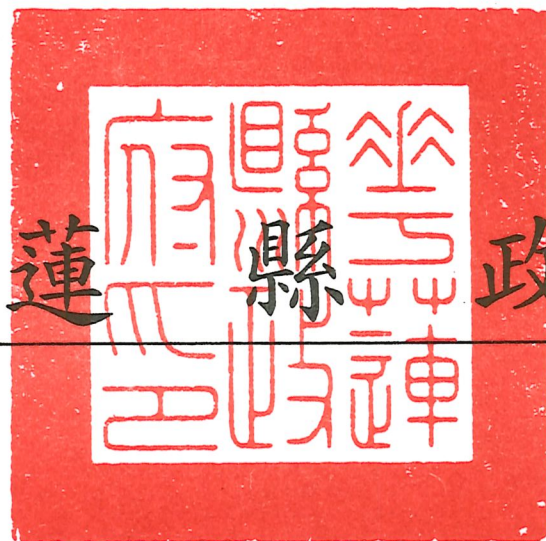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名 稱	款 項	土地數	面 積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筆)	(筆)	(m ²)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地 價	72	16	3845.71	\$	1	5	0	5	0	6	3	8	依本府113年第3次地評會評定之宗地市價及114年第1次地評會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辦理
合 計	72	16	3845.71	\$	1	5	0	5	0	6	3	8	

清冊共計： 10 頁

中華民國114年08月編造

造冊：  

承辦人：  科員陳沛文

科長：  地價科長張伯偈

處長：  地政處長饒忠(甲)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案件編號: 115A0200090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	1	新城	山廣	248-1	3,613	81.60	1	／	4	康○鑾	73,706			3/4土地持分 所有權人：花蓮縣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年7月13日府地籍字第1120140145號函 辦理,於112年7月14日起列冊管理	
2	2	新城	山廣	455-10	3,915	1509.88	1	／	5	康○銘	1,182,237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 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 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 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 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 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3							1	／	5	康○玉	1,182,23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4							1	／	5	康○亮	1,182,236				
5							1	／	5	許○彬	1,182,236				
6							1	／	5	林○媚	1,182,236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7	3	新城	山廣	455-13	3,915	35.47	1	/	5	康○銘	27,773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8							1	/	5	康○玉	27,773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9							1	/	5	康○亮	27,773			
10							1	/	5	許○彬	27,774			
11							1	/	5	林○媚	27,773			
12	3-1	新城	山廣	455-12	3,915	6.70	1	/	5	康○銘	5,246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13							1	/	5	康○玉	5,24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14		新城	山廣	455-12	3,915	6.70	1	／	5	康○亮	5,247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15							1	／	5	許○彬	5,246			
16							1	／	5	林○媚	5,246			
17	4	新城	山廣	455-14	3,915	16.30	1	／	5	康○銘	12,763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18							1	／	5	康○玉	12,763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19							1	／	5	康○亮	12,763			
20							1	／	5	許○彬	12,763			
21							1	／	5	林○媚	12,763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22	5	新城	山廣	455-15	3,915	977.81	1	／	5	康○銘	765,626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23							1	／	5	康○玉	765,62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24							1	／	5	康○亮	765,625			
25							1	／	5	許○彬	765,625			
26							1	／	5	林○媚	765,625			
27	5-1	新城	山廣	455-17	3,915	112.92	1	／	5	康○銘	88,416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28							1	／	5	康○玉	88,41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m ²)	標示面積 (m ²)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29		新城	山廣	455-17	3,915	112.92	1	／	5	康○亮	88,41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30							1	／	5	許○彬	88,417			
31							1	／	5	林○媚	88,417			
32	6	新城	山廣	455-18	3,915	776.04	1	／	5	康○銘	607,639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33							1	／	5	康○玉	607,640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34							1	／	5	康○亮	607,640			
35							1	／	5	許○彬	607,639			
36							1	／	5	林○媚	607,639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37	6-1	新城	山廣	455-20	3,915	94.61	1	／	5	康○銘	74,080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38							1	／	5	康○玉	74,079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39							1	／	5	康○亮	74,080			
40							1	／	5	許○彬	74,080			
41							1	／	5	林○媚	74,080			
42	7	新城	山廣	455-21	3,915	48.90	1	／	5	康○銘	38,289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43							1	／	5	康○玉	38,289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m ²)	標示面積 (m ²)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44		新城	山廣	455-21	3,915	48.90	1	／	5	康○亮	38,288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45							1	／	5	許○彬	38,289			
46							1	／	5	林○媚	38,289			
47	8	新城	山廣	455-22	3,915	58.00	1	／	5	康○銘	45,414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48							1	／	5	康○玉	45,414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49							1	／	5	康○亮	45,414			
50							1	／	5	許○彬	45,414			
51							1	／	5	林○媚	45,414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52	9	新城	山廣	455-23	3,915	76.31	1	/	5	康○銘	59,751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53							1	/	5	康○玉	59,751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54							1	/	5	康○亮	59,751			
55							1	/	5	許○彬	59,750			
56							1	/	5	林○媚	59,751			
57	10	新城	山廣	478	3,915	39.05	1	/	5	康○銘	30,576	1.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2.林○媚	1.30,000,000 2.5,000,000	109花資土字第011863號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58							1	/	5	康○玉	30,57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105花資土字第017441號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59		新城	山廣	478	3,915	39.05	1 / 5	康○亮	30,576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105花資土字第012259號
60							1 / 5	許○彬	30,577			105花資土字第016436號
61							1 / 5	林○媚	30,576			103花資土字第025750號
62	11	新城	山廣	479-1	3,915	55.65	1 / 5	康○銘	43,574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63							1 / 5	康○玉	43,574			
64							1 / 5	康○亮	43,574			
65							1 / 5	許○彬	43,574			
66							1 / 5	林○媚	43,574			

縣193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公告文號：114年08月府地價字第1140161102A號

案件編號：113A02U0090

款項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利 比 率			姓 名	地價補償費	他項權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備註
67	11-1	新城	山廣	479-2	3,915	13.49	1	／	5	康○銘	10,563	花蓮市農會 94170409	30,000,000	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3月18日花院楓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通知本件改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6號函接續假扣押登記(原由106年2月2日花院嶽106司執全助廉字第9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
68						1	／	5	康○玉	10,563				
69						1	／	5	康○亮	10,563				
70						1	／	5	許○彬	10,562				
71						1	／	5	林○媚	10,563				
72	12	新城	山廣	855	4,115	4.18	1	／	1	蘇○子	17,201			
							公 同 共 有		蘇○婕					109花資土字第015845號
								蘇○禎		109花資土字第015846號				

15,050,638 元